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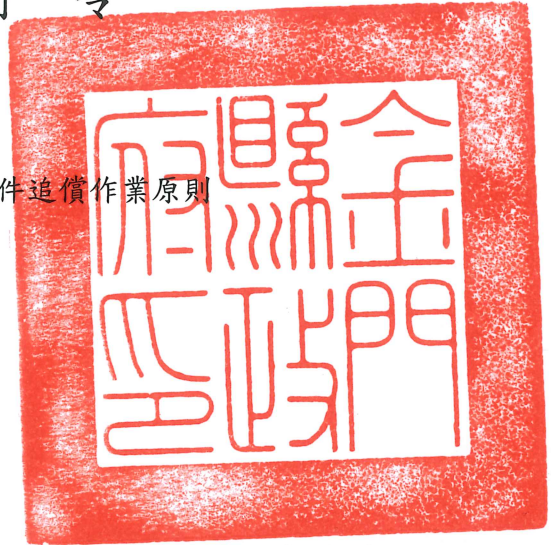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084870號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 楊鎮浯